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金（假設酌情獎勵金獲全額支付）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4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36,197,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計，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1,15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效申請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77,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0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7,979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約295,539,032股股份獲申請，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1名承配人。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8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8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7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36,923,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7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6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全球發售的兩名基石投資者杭州輕聯及杭州金投盛晗分別認購10,078,000股及7,761,000股發售股份。就彼等各基石投資而言，彼等各自己委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基金**」，一名資產管理人，為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按非全權基準代表彼等認購或購買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建信基金與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建信基金為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建信基金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向建銀國際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一節。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f)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就其自身利益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全權及絕對酌情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6,197,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盛富国际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借入股份之回報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促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quanwuye.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quanwuy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及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對於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25%。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5。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計，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計及任何酌情獎勵金（假設酌情獎勵金獲全額支付）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53.3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通過多渠道提高市場份額；
- (i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9.7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元化及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產品；
- (ii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9.7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信息技術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以此改善服務質量和客戶體驗；
- (iv)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4.9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並提升企業文化；及
- (v)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9.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倘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36,197,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1,15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77,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08倍。

在認購合共77,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15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75,0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15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01倍；及
- 認購合共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16倍。

概無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的申請。發現並拒絕受理4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7,979名成功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295,539,032股股份獲申請，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31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11名承配人。合共9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8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0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4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合共8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1名承配人的約7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87,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36,197,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概約）
中建投信託	19,084,000	1.91%	7.63%	1.84%	6.67%
杭州輕聯	10,078,000	1.01%	4.03%	0.97%	3.52%
杭州金投盛晗	7,761,000	0.78%	3.01%	0.75%	2.71%
總計	36,923,000	3.69%	14.77%	3.56%	12.90%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股東）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以基石配售為目的而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該等基石投資者於現在或過去並無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於現在或過去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的任何一方。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杭州輕聯及杭州金投盛哈各自己同意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分別認購10,078,000股及7,761,000股發售股份。就基石投資而言，彼等各自已委聘建信基金（一名資產管理人，為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基準代表彼等認購或購買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建信基金與建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建信基金為建銀國際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建信基金以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向建銀國際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一節。

各基石投資者預期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或於其自身管理下的資金為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提供資金。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配發除外。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基石投資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享有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任何優先權，保證配發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禁售限制」）（其中包括）出售（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限制。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i)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ii)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及(f)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就其自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b)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全權及絕對酌情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8月7日（星期六））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6,197,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盛富国际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借入股份之回報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促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quanwuye.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持有 且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於本公司 的持股百分比 ⁽¹⁾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 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4日 ⁽²⁾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的 禁售責任)			
盛富国际 ⁽³⁾⁽⁴⁾	529,202,279	52.92%	2022年7月14日 ⁽⁵⁾
胡先生 ⁽³⁾⁽⁴⁾	529,202,279	52.92%	2022年7月14日 ⁽⁵⁾
魏女士 ⁽³⁾⁽⁴⁾	529,202,279	52.92%	2022年7月14日 ⁽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禁售承諾)			
香港美侖	53,418,803	5.34%	2022年1月14日 ⁽⁶⁾
創智	37,749,235	3.77%	2022年1月14日 ⁽⁶⁾
基石投資者 (須遵守禁售承諾)			
中建投信托	19,084,000	1.91%	2022年1月14日 ⁽⁷⁾
杭州輕聯	10,078,000	1.01%	2022年1月14日 ⁽⁷⁾
杭州金投盛晗	7,761,000	0.78%	2022年1月14日 ⁽⁷⁾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指定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盛富国际由胡先生及胡先生配偶魏女士分別擁有92%及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魏女士視為於盛富国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2022年1月14日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將不得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
- (5) 各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6)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 (7) 於指定日期前，各基石投資者不得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21,15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2,700	12,700名申請人中9,525名獲發1,000股股份	75.00%
2,000	5,968	1,000股股份	50.00%
3,000	483	1,000股股份，另加483名申請人中61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7.54%
4,000	183	1,000股股份，另加183名申請人中88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7.02%
5,000	276	1,000股股份，另加276名申請人中221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6.01%
6,000	171	2,000股股份	33.33%
7,000	41	2,000股股份，另加41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2.75%
8,000	58	2,000股股份，另加58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2.11%
9,000	40	2,0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31.39%
10,000	628	3,000股股份	30.00%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5,000	86	3,000股股份，另加86名申請人中39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23.02%
20,000	108	3,000股股份，另加108名申請人中86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18.98%
25,000	34	4,000股股份	16.00%
30,000	72	4,000股股份，另加72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15.00%
35,000	19	4,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7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13.98%
40,000	19	5,000股股份	12.50%
45,000	15	5,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00%
50,000	116	5,000股股份，另加116名申請人中9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60%
60,000	31	6,000股股份	10.00%
70,000	8	6,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9.11%
80,000	15	6,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8.33%
90,000	7	7,000股股份	7.78%
100,000	27	7,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4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52%
150,000	11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12	13,000股股份	6.50%
250,000	5	15,000股股份	6.00%
300,000	5	17,000股股份	5.67%
350,000	1	19,000股股份	5.43%
400,000	3	21,000股股份	5.25%
500,000	2	25,000股股份	5.00%
600,000	2	29,000股股份	4.83%
700,000	1	33,000股股份	4.71%
900,000	1	41,000股股份	4.56%
1,000,000	5	45,000股股份	4.50%
	<u>21,15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978名	
		乙組	
2,000,000	<u>1</u>	2,000,000股股份	<u>100.00%</u>
	<u>1</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quanwuy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2021年7月17日（星期六）及2021年7月18日（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7-239號地下
九龍	佐敦分行	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314-316號 地下及一樓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hengquanwu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全球發售後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最大	48,128,000	48,128,000	21.39%	18.43%	19.25%	16.82%	4.81%	4.64%
前5大	158,747,000	158,747,000	70.55%	60.78%	63.50%	55.47%	15.87%	15.32%
前10大	217,348,000	217,348,000	96.60%	83.21%	86.94%	75.94%	21.73%	20.98%
前20大	261,099,000	261,099,000	116.04%	99.96%	104.44%	91.23%	26.11%	25.20%
前25大	261,111,000	261,111,000	116.05%	99.97%	104.44%	91.23%	26.11%	25.20%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的超額分配)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的超額分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6,197,000股股份 的超額分配)
最大	-	529,202,279	0.00%	0.00%	0.00%	0.00%	52.92%	51.07%
前5大	93,828,000	806,078,712	41.70%	35.92%	37.53%	32.78%	80.61%	77.79%
前10大	171,818,000	921,818,000	76.36%	65.78%	68.73%	60.03%	92.18%	88.96%
前20大	258,633,000	1,008,633,000	114.95%	99.02%	103.45%	90.37%	100.86%	97.34%
前25大	263,183,000	1,013,183,000	116.97%	100.76%	105.27%	91.96%	101.32%	97.7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